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08 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3,988,18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9%，最高成交价为 8.76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7.03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31,912,358.48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进行股票回购：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董事长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蓉科技”）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张景忠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3 月 1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公司股票波动情况，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同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持续稳步发展，张景忠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等。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可转债转股等。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股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价除权除息调整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实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张景忠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张景忠先生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后续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提议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张景忠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时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20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勤技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5,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67.38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65.50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34,444,306.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8.87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华勤技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5,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67.38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65.50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34,444,306.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15,9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 67.38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65.50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34,444,306.4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2 月 28 日、2024 年 2 月 29 日、2024 年 3 月 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15），预计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00 万元-35,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业绩的情况。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等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吴友华	76,634,000	47.90
2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17,575,000	10.98
3	自贡市华智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6.25
4	雷云峰	3,956,814	2.47
5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利信和价值行业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2,423	2.28
6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产品－003	3,349,200	2.09
7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28,700	1.52
8	李和泽	2,425,000	1.52
9	周颖	2,394,072	1.50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7,700	1.49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自贡市博宏丝绸有限公司	6,325,000	10.29
2	雷云峰	3,956,814	6.43
3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利信和价值行业精选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2,423	5.92
4	广发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绝对收益产品－003	3,349,200	5.45
5	深圳市乾图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乾图唐玄甲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28,700	3.95
6	李和泽	2,425,000	3.94
7	周颖	2,394,072	3.89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7,700	3.88
9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900	2.70
10	横琴天利信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利稳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9,500	2.63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在该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 20 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均低于最近一期（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3.24 元。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上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权除息后相应调整为 19.0928 元。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1 日止，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9.0928 元，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2024 年 3 月 1 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4-005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56,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9,053,334 股的比例为 1.36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6.00 元/股、最低价为 42.9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838,655.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和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856,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9,053,334 股的比例为 1.36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86.00 元/股，最低价为 42.9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7,838,655.5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4-01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0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开发行了 5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000.00 万元，期限 6 年，其中债券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15 号文同意，公司 5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步转债”，债券代码“11357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起步转债”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0.95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10.5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起步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9 月 19 日起由 10.55 元/股向下修正为 2.6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起步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21 元/股）的情形，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起步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起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0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9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2,0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最高成交价为 22.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55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4,091,530.04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877.92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08%，涉案金额均低于 4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单个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情况。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4-012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1,159,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33%。

回购价格区间：60.21 元/股—70.58 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73,484,898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另，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75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3,000 万元（含），不高于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 45%（以本次回购完成后具体回购的股份总数为计算基准）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之用途，其余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针对拟出售的部分，如公司后续有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用途，亦可以考虑将回购的股份用途调整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前的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2 月 1 日首次实施回购以来，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159,8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70.58 元/股，最低价为 60.2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3,484,898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4-009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于指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68,273,314	33.99%
2	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1,556	2.50%
3	李辉忠	4,006,147	1.99%
4	瞿小刚	2,110,300	1.05%
5	李林	2,023,260	1.01%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755,686	0.87%
7	王霖	1,140,400	0.57%
8	UBS AG	971,177	0.48%
9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6,100	0.47%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100	0.45%

注:上述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68,273,314	34.08%
2	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21,556	2.51%
3	李辉忠	4,006,147	2.00%
4	瞿小刚	2,110,300	1.05%
5	李林	2,023,260	1.01%
6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1,755,686	0.88%
7	王霖	1,140,400	0.57%
8	UBS AG	971,177	0.48%
9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6,100	0.47%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0,100	0.45%

注:上述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4-010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或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